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党支部组织生活考勤制度 (试行)

为不断增强研究生党员的组织纪律观念，严格党内组织生活，加强党员管理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支委会研究，结合我院研究生党支部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考勤制度如下：

一、考勤内容

1.全校性的党员集中学习、教育、交流、实践活动等方面的出勤情况。

2.支部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政治理论学习、主题党日活动以及党支部组织的其他各项活动的出勤情况。

二、考勤方式

在支部组织生活开始前，支部委员做好活动签到表（附件1）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不同考勤方式：1.书面签到；2.定位打卡签到；3.点名签到等。支部委员对参会人数进行核实，会后及时进行考勤情况整理，计入考勤汇总表（附件2）。党支部委员每季度将考勤汇总表在学院公示栏、党支部QQ群、微信群等进行同步公示。

三、请假规范

党员必须按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原则上不得请假。支部党员因故（如：因病、公事、私事等原因）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，必须向支部请假说明原因并出具相关证明，支部委员对请假人员出具的相关证明

留档备案，以便定期核查：

1.因病请假的党员，应提前向党支部考勤人员说明理由并出具相关病假证明（如医院、诊所开具的证明，或其他相关确切证明）。

2.因学校、本学院等公事请假的党员，应该提前向党支部考勤人员说明理由并出具相关单位开具的证明。

3.因个人私事请假的党员，应提前向党支部考勤人员说明理由并出具相关证明。**学年内，个人事假（因个人私事且非不可抗力因素请假）超过3次，由党支部书记对其进行谈话，本人向党支部作书面检查，并在组织生活会或党员大会上公开进行自我检讨报告；个人事假超过5次或超过全年组织生活次数一半及以上的，上级党委派专人对其进行谈话，本人公开进行自我检讨报告，党员年终民主评议评定为“不合格”。**毕业班党员因实习、求职、考学等原因请假且具有相关证明的（如单位实习证明、车票出行信息、报名信息等），考勤人员须酌情考虑，否则累计次数过多，依照本规定处理。

四、考勤结果的处理和意见

1.对无故缺席（包括请假但未说明理由、未出具证明）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党员，按旷到处理。

2.学年内，旷到1次，由党支部书记对其进行谈话，本人向党支部作书面检查，并在组织生活会或党员大会上公开进行自我检讨报告；旷到2次，党支部予以公开通报批评，取消本学年内评奖评优资格，由上级党委派专人对其进行谈话，本人向党支部作书面检查，并在组织生活会或党员大会上公开进行自我检讨报告；旷到3次及以上，党支部予以公开通报批评，取消本学年内评奖评优资格，党员年终民主评议评定为“不合格”，上级党委派专人对其进行谈话，本人向党支部

作书面检查，并根据有关规定，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，予以其党内警告处分。

3.党员对待党组织生活必须严肃、认真，履行好党员义务，发挥好党员模范先锋作用，**严禁出现组织生活考勤代签行为，一经发现，代签人按旷到1次处理，缺席人按旷到2次处理。**

五.入党积极分子考勤说明

1.凡党支部通知入党积极分子参加的党组织各种会议、活动，入党积极分子无特殊情况必须按时参加，如不能参加应向党支部请假，请假流程依照“三、请假规范”执行。

2.对无故缺席党支部活动的入党积极分子按旷到处理，个人事假超过3次或旷到1次，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。

3.对于玩忽职守，态度消极，对组织交给工作任务不认真完成或故意拖延的，经支委会讨论决定，取消其入党积极分子资格。

4.入党积极分子在进行发展入党培训期间，必须认真、及时完成各项任务培训，杜绝任何抄袭和下载等恶劣行为，一经发现取消其入党积极分子资格。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支部委员会
2024年4月8日

